**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**

1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**五级**/初级工：

(1)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(2)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2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**四级/中级工：**

(1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

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”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3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**三级/高级工**: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

(4)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《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(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《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（6)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《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

4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**二级/技师**: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联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（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5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**一级/高级技师**:

(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一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